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小微企业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溧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）的（2022年度违停拖车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2年度违停拖车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拖车服务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溧阳市洪源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61.1419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.6197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溧阳市洪源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4月06日